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八届发审委对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的《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3 号)。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第十八届发审委对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20]42 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

根据《审核意见函》相关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意见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一落实,并就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和回复,现对《审核意见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第十八届发审委对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